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丰山集团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部分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该协议具体的签订情况如下：

丰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丰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丰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丰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丰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025.76
3、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4、购买理财产品	-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03.91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0,653.27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0,653.26 ^{注①}

注①：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已销户）	519672149282	募集资金专户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0120484	募集资金专户	2,237.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募集资金专户	466.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募集资金专户	3,682.91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募集资金专户	4,266.87
总计			10,653.26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丰山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372.16 万元（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35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4、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2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52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有 117,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额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132.72 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工程款项结算工

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丰山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6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15.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②	是	7,068.60	0.00	—	—	—	—	—	—	—	—	是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7,050.00	17,050.00	17,050.00	1,743.66	7,177.38	-9,872.62	42.10%	—	—	—	—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368.10	10,866.93	-2,133.07	83.59%	2020 年 12 月 20 日	—	—	—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2,384.07	4,509.93	-3,290.07	57.82%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注③	变更后的项目	0.00	7,068.60	7,068.60	15.00	15.00	-7,053.60	0.21%	—	—	—	—
合计:	—	44,918.60	44,918.60	44,918.60	8,510.82	22,569.24	-22,349.36	50.24%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继“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后，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规范文件，为满足新出台的各项文件要求，公司利用园区唯一供热公司停止供热期间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对生产车间检修升级，提标改造，推动复产进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此外，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施工人员复工时间较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在地区进入梅雨季节，降雨量较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展。</p> <p>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除了“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发生变更外，其余三个募投项目均作了延期申请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继“3·21”盐城市响水县爆炸事故发生后，江苏省、盐城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规划文件，对苏北化工企业进行大范围安全环保整改提升。尽管公司看好硝磺草酮项目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但考虑到“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硝化等高危反应工段，结合江苏省目前对硝磺草酮项目的建设审批较为谨慎，因此，该项目在最终投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项目变更为相关中间体“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地区由江苏调整到四川。此次项目变更，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硝磺草酮产品时对中间体的需求，同时还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3.4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2.16万元（含税）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置换金额5,915.64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35,5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回22,52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 117,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117,500 万元，无未到期理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543.4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025.7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03.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53.2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经将“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转至“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自有资金 3,983.72 万元补足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计 7,280.78 万元划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注③：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完成关于“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备案工作，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3-511624-04-01-577429】FGQB-0053 号。

上表中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已将公用工程投入部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算分摊原则和标准进行了合理分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8.60	7,068.60	15.00	15.00	0.21%	-	-	-	-
合计		7,068.60	7,068.60	15.00	15.00	0.2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2019 年 3 月 21 日，盐城市响水县发生爆炸事故，事件发生后，江苏省、盐城市政府立即召开多次会议，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苏北化工企业进行大范围安全环保整改提升。尽管公司继续看好硝磺草酮项目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江苏省化工项目建设的要求，公司也多次征询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因该项目涉及硝化等工艺，相关项目建设审批较为谨慎。为此，公司将原项目“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相关中间体“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丰山集团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3 号（子公司注册地址），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本金为 7,068.60 万元。</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杰秋 陈晓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